

鄭彥棻的綽號

● 楊與齡（司法院大法官）

綽號隱含敬佩意義

「綽號」，常是含有嘲笑作用的「渾名」。

但是，「綽」字當形容詞時，是「大」的意思。因此綽號也是隱含「敬佩」意義的鼎鼎「大名」。

不管性質如何，一定都是別人對於當事人真實的感受而發出的褒獎、貶抑、尊崇、戲謔、誇耀或卑視的行爲。

鄭部長彥棻先生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一日接任前司法行政部部長後，積極革新司法，爭取經費，改善辦公場所及職員宿舍，採取「獎勵好人、懲罰壞人」政策，對於司法同仁，充滿誠摯的關懷和勉勵，並深入基層，探求真相。

到職之初，原被老法官們認為「外行」的部長，很快就變成了大家尊敬的長官。

臺南市最早設立高等法院分院，眷舍則散處市區，當時公共汽車甚少，非常不便，因此臺南高分院是最早使用交通車的法院，上、下班時，交通車繞行市區大約五十分鐘，車上的同仁，不免「嚼舌」消磨時間，評頭論腳、戲謔談笑，因此也創造了不少「綽號」。

例如，一位滿口假牙的高齡檢察官叫「無恥之徒」，是他「無齒」的真實寫照，當然，並非他真有品德問題。

鄭部長每次到臺南視察，都會抽暇到基層同仁家中訪問，了解同仁實際生活情形，並以自己曾任錄事來鼓勵大家努力上進。各司法機關首長爲了形象，總在他蒞臨前動員工友或僱用工人將同仁宿舍加以整修，並將四周環境打掃乾淨。

因此他每次蒞臨視察時，同仁們都享有環境整潔和眷舍修繕等好處，所以不以接待辛勞爲苦，反而希望他常來視察。他的視察確實發揮了振奮人心，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。

大掃帚除妖魔鬼怪

掃帚，俗稱掃把，是常用的掃地工具，人類無法「使風伯掃塵」，必須用掃帚去清除地面的垃圾，掃帚對於人類的的生活有極大的貢獻，也是每個家庭不可缺少的工具。

但是站在垃圾的立場，掃帚是妨害它存在的剋星，很多人便對於帶給他霉運的人叫做「掃帚星」。

一位愛爲別人取綽號的法官，基於上述事實，奉贈鄭部長「大掃帚」的綽號，這個綽號，聽起來不甚高雅而實質上充滿贊佩，很快便被大家認

同。

當時只要看到工友在整理眷村環境，便愉快地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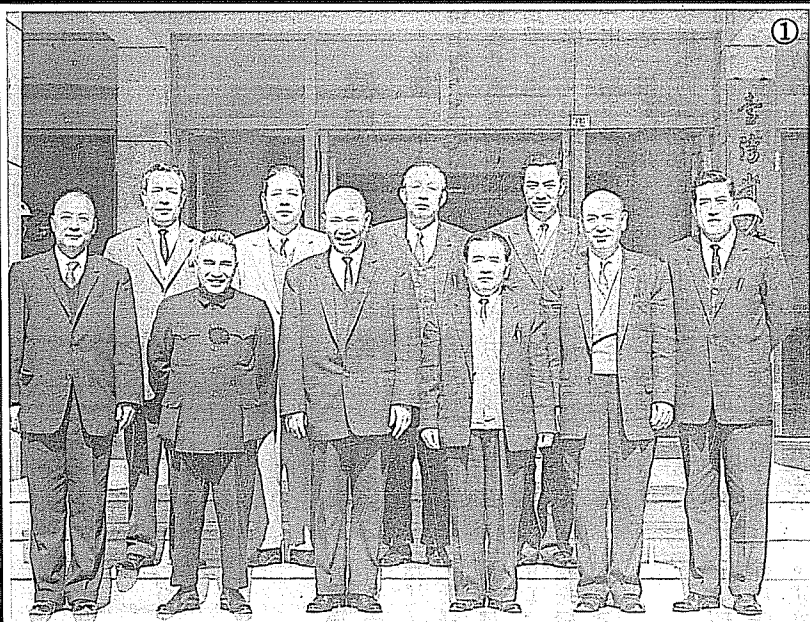
「大掃帚要來了」。

有一次和鄭部長同桌進餐，偶然談到他的綽號，他有不以為然的表情。後來我向他報告，從私的方面說，臺南地區眷村破舊髒亂，平常是不可由公家派人整修打掃的，如今部長蒞臨，大家沾光，所以非常感謝。

從公的方面講，您將司法機關內部的妖魔鬼怪一掃而空，大家非常敬佩！……他趕快轉換話題，很有雅量，不以為忤。

掃帚清除垃圾，實質上是不計自身安危的，像蠟燭一樣的「犧牲自己，照亮別人」，清除污穢的結果，本身難免折損。

後來鄭部長爲了掃除盜匪惡霸，不幸演成政治風波，被逼辭職，司法同仁，都覺惋惜，但對「大掃把」卻是永遠的感激和懷念。



①民國五十四年鄭彥茶（前排左二）在台中與周至柔（左三）、郭澄（右二）、朱士烈（右一）、劉真（後右）等合影。

②民國五十一年鄭彥茶（前排中）主持台北地方法院新建財務法庭落成典禮時留影，前排左四徐世賢，前排右四查良鑑。

